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筱玲

電話：22289111*54216

電子信箱：suzu52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54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 (387040000E_11300548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3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雙語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計畫，請有申請本市113學年度推動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派員參加，亦歡迎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度重大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課程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日期與時間：

1、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9：00-16：00。

2、113年8月7日(星期三)9：00-16：00。

3、兩天研習可自由參加，不限參加天數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(臺中市大里區鳳凰路68號)2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

1、113學年度有申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(每校至少2名)。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06/27



1130003830

有附件

2、各校對雙語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研習相關事項聯絡人：光正國中教務處 (04-24911599
轉201、202)

(五)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研習計畫(附件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尊重課程進行及參與人員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勿攜帶親屬子女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

(二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人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1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以利主辦單位作業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煩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。

(四)參加學員請攜帶筆電及雙語教案，以利實作練習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